

**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報備變更事項：**有下列事項者，請備文（函）並檢附有關資料，報送新竹市政府（勞工處）核備：

- （一）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、職員名冊報送備查。委員、職員有異動時亦同。
- （二）各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定或降低，應報送核備。
- （三）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，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，報經核准暫停提撥。
- （四）事業單位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（雇主）變更，應報送核備。
- （五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辦法修正，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，報送核備。
- （六）事業單位因合併或解散，而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移轉或退回時，應報送核備。